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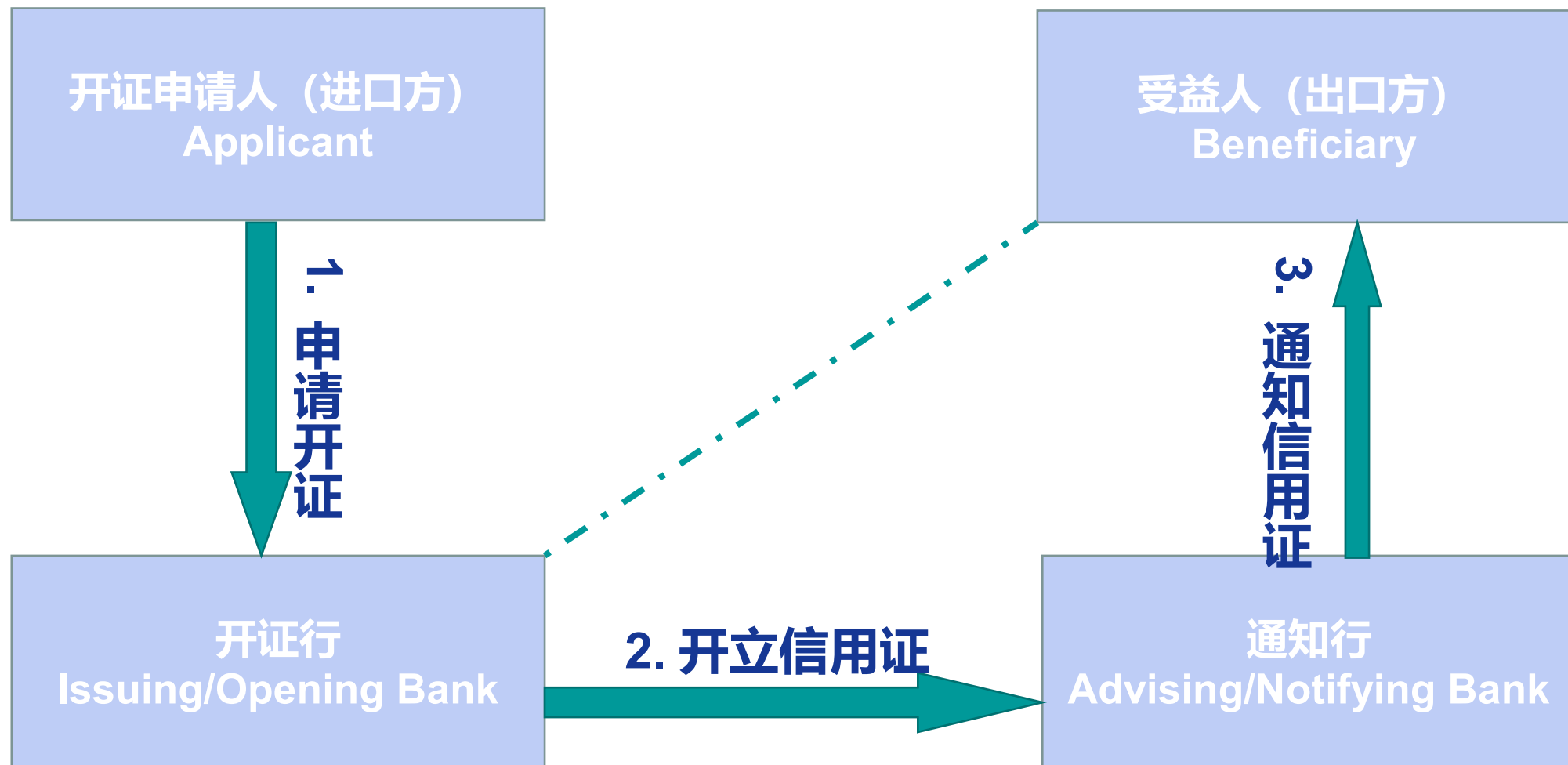
信用证支付方式

信用证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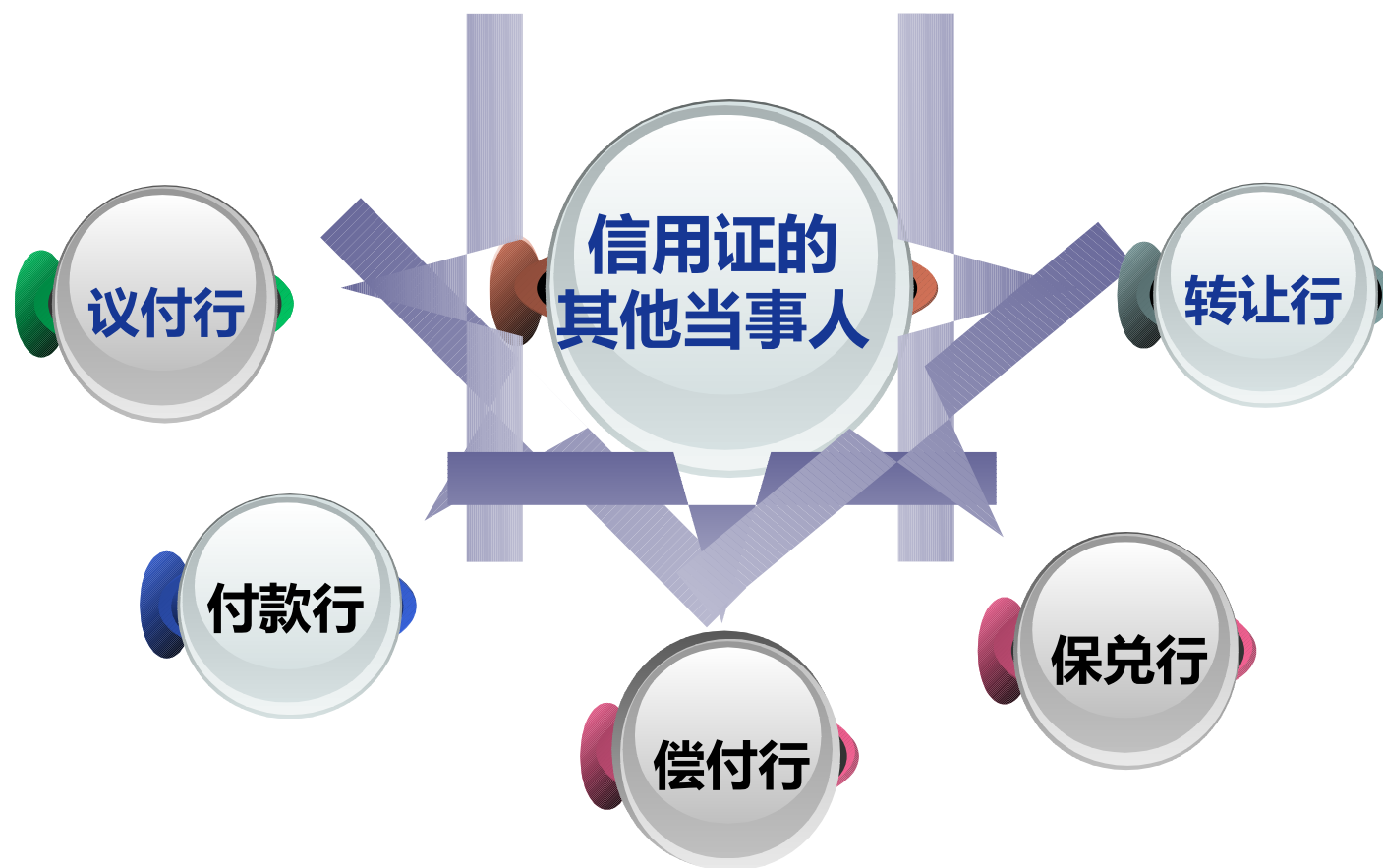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简称 L/C），是进口方所在地银行（开证行）根据进口方（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向出口方（受益人）开立的一种有条件的书面付款保证。开证银行保证在收到出口方交付的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各种单据的条件下，向其或其指定人履行付款责任。

简而言之，信用证是一种银行开立的有条件的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

信用证的基本当事人



信用证的其他当事人



信用证的性质

01

信用证支付是一种银行信用

所谓银行信用，是指开立信用证的银行以自己的信用做出的付款保证。开证行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对受益人独立承担责任，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开证行则保证履行付款责任

02

信用证是独立于合同之外的一种自足文件

买卖合同是进出口双方间的契约，只对进出口双方有约束力

信用证是开证银行与受益人之间的契约，开证银行、受益人以及其他参与信用证业务的当事人均受信用证约束

03

信用证是一项纯单据买卖业务

信用证业务实行的是凭单付款的原则，开证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货物或服务。只要受益人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开证行就要承担付款责任。受益人提交的单据要严格符合“单证一致”和“单单一致”的原则

思考与训练

案例 1

出口企业与进口商签订合同后，于 3 月 10 日收到了开证行开立的一份不可撤销即期付款信用证，出口企业按信用证要求备妥货物后，收到通知行的通知，告知进口方已经倒闭，此时，出口企业该怎么办呢？

思考与训练

案例 2

华夏公司收到日本一家银行开来的一份信用证，证中规定：“Credit amount USD85 000 , according to invoice value: 75% to be paid at sight , the remaining 25% to be paid at 60 days after shipment arrival.” 华夏公司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通过通知行向开证行提交了单据，单证相符。开证行即付 75% 货款，但货到 60 天后，日本的开证行以开证申请人声称货物品质欠佳为由，拒付其余 25% 的货款。

开证行拒付理由是否成立？

信用证的使用流程



3

信用证方式下受益人需要提交的单据



1

**商业发票
装箱单**

2

提单

3

保险单

4

**检验证书
原产地证书**

信用证的编写

SWIFT 信用证：MT700 和 MT701 报文格式

【例】

条款编码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32B	Currency Code , Amount :	USD30 000 . 00
	信用证结算货币和金额 :	3 万美元
31D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	200331 China
	信用证有效期与到期地点	

信用证的种类

根据最新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的规定，信用证都是不可撤销的（irrevocable），即使信用证本身并未如此表明。

1. 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

跟单信用证（documentary L/C），是指开证行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信用证

单据是指：海运提单，铁路运单，航空运单

光票信用证（clean L/C），是指开证行仅凭不随附单据的汇票（也即光票）付款的信用证

一般适用于采用信用证方式预付货款的一部分时

信用证的种类

2. 即期付款信用证和延期付款信用证

即期付款信用证（sight payment, L/C），是开证行或付款银行在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后，立即履行付款义务的信用证。信用证兑用方式条款标明“by sight payment”。

延期付款信用证（deferred payment L/C），是指不用受益人开具汇票，开证行保证在货物装船后或收单后若干天付款的信用证。信用证兑用方式条款标明“by payment after sight”。

信用证的种类

3. 承兑信用证

承兑信用证（acceptance L/C），是以开证行作为远期汇票付款人的信用证。

汇票付款期限未到，如果受益人需要资金，可以先行贴现汇票，贴现银行把余款交给受益人，汇票到期时，由贴现银行向开证行索汇。

信用证的种类

4. 议付信用证

议付信用证（negotiation L/C），指定某一银行议付或任何银行都可以议付的信用证。前者称为限制议付信用证，后者为自由议付信用证。

银行在开立信用证时，必须在信用证中明确表明该证是以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还是议付的方式兑用。

信用证的种类

5. 其它信用证

保兑信用证（confirmed L/C），是指开证行开出的信用证，由另一家银行保证对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单据履行付款义务。

可转让信用证（transferable L/C），是指信用证规定受益人（第一受益人）可以将使用信用证的权利转让给其他人（第二受益人）的信用证。

循环信用证（revolving L/C），是指信用证被全部或部分使用后，其金额又恢复到原金额，可再次使用，直至规定的次数或规定的总金额用完为止。

信用证的种类

5. 其它信用证

背对背信用证（back to back L/C），又称转开信用证，是指受益人以原证作为质押，要求原证的通知行或其他银行以原证为基础，另开一张内容相似的新信用证。

预支信用证（anticipatory L/C），是指开证行授权指定银行，允许受益人在装运交单前预支部分或全部货款的信用证。

备用信用证（standby L/C），是开证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向受益人开立的保证承担某项义务的凭证。

3

合同中的信用证支付条款

例 1— 即期信用证支付条款范例

The buyer shall open through a bank acceptable to the sellers an irrevocable sight letter of credit to reach the sellers××days before the month of shipment,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the 15th day after the month of shipment

买方应通过卖方可接受的银行开立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并在装运月份前 ×× 天送达卖方，此证装运月份后 15 天内在中国议付有效。

4

信用证适用的国际贸易惯例

为了减少因解释和习惯不同而引起的争端，国际商会制定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于 1933 年正式公布，并历经多次修改。最新的版本是于 2007 年修订的，全称《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简称《UCP600》。

如当事人愿意受《UCP600》的约束，可在信用证中“40E”项目的条款内容标明“UCP LATEST VERSION”

《UCP600》的规定对贸易双方都有着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现列举一些条款以供参考

(1) 《UCP600》第30条a款规定：“约”或“大约”用于信用证金额或信用证规定的数量或单价时，应解释为允许有关金额或数量或单价有不超过10%的增减幅度。

《UCP600》第30条b款规定：在信用证未以包装单位件数或货物自身件数的方式规定货物数量时，货物数量允许有5%的增减幅度，只要总支取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当然，如果信用证规定了数量不得有增减，则该增减幅条款不适用。

(2) 《UCP600》第14条c款规定：如果单据中包含一份或多份按本惯例第19、20、21、22、23、24或25条出具的正本运输单据，则须由受益人或其代表在不迟于本惯例所指的发运日之后的21个日历日内交单，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迟于信用证的截止日。



THANK YOU